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海總字第 09500064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1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海總字第 1050008196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貸款興建宿舍等建築及相關設備工程，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學校有關建設工程，需要校方配合之經費。
- 三、該等自償性工程應先提可行性評估及舉借及償還方式，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並應擬訂償還計畫，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
- 四、自償性工程舉借後，每年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財務收支情形，並評估償還財源不足之因應措施。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